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3)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沈澤宏

公司秘書

2026年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吳柏志先生#、張建闡先生#、王敏生先生+、章麗莉女士+、杜坤先生+、鄭衛軍先生*、王鵬程先生*、劉江寧女士*。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在2026年1月27日、28日和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在2026年1月27日、28日和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函问询，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 其他股份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本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1月27日、28日和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